



立法會CB(2)1671/16-17(16)號文件

**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**  
**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ntractors Alliance**  
**(Hong Kong)**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

電郵：[kyyeung@legco.gov.hk](mailto:kyyeung@legco.gov.hk) 及郵寄

敬啟者：

**有關：落實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的意見**

就 貴會訂於 2017 年 6 月 24 日上午進行之落實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會議，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經細心檢視相關文件，謹提交下列意見。

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，將直接影響全港 280 萬名在職人士，其中近 100 萬人屬物業管理、保安、環境衛生三個勞動力密集的行業。我們樂見政府改良強積金制度的意願，但政府未有諮詢我們而提出的措施方案卻有下列重大弊端，我們堅決反對：

1. 政府遞減形式補貼 10 年後全身而退，承擔有限(約 HK\$60 億)；剩下每個僱主各自獨力全面負責，面對無限風險。僱主為控制風險和收取政府最大的補貼比率，會被逼於政策實施之前或首兩年遣散所有員工。
2. 政府遞減形式補貼，使企業難以準確計算成本，不能合理地按年攤分於與客戶的長期服務合約價內。涉及的員工年資越長/越多，越是企業的「負資產」。為了容易清晰計價及使價錢更具競爭力，企業迫不得已唯有設法不讓僱員累積年資，勞資雙方關係亦因此而惡化和撕裂。
3. 政府的方案對合約制服務行業影響最大，甚至是改變了行業的生態。由於新政策涉及龐大金額，一般企業無法承擔，難免逼使或誘使部份僱主在政府方案實施前遣散所有員工，然後重新招聘僱員，每次以 18 個月合約期為限，以後僱主便可以避免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的負擔。僱員也是受害者，原本平穩工作多年卻因政策改動被遣散，如年紀較大便難以再次受聘，促使長者失業率大增，引發社會問題。
4. 政府方案一方面要僱主同時承擔強積金供款和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，另一方面卻又要僱員將可得遣散費/長服金的計算比率由現行的 2/3 個月工資降低至 1/2 個月，是一個僱主和僱員雙輸的方案。

5. 政府的《扶貧工作及退休保障進展和願景》文件列出制訂政策的「指導原則」之第五點：「應減少產生與政策預期效果不符的後果，例如衍生道德風險、令勞資關係惡化，以及引發大規模裁員潮等。」但政府設計出來的方案卻是背道而馳。

另一方面，立法會紡織及製衣界議員鍾國斌先生提出的「一人一百免對沖」改良方案，符合下列原則，我們深表贊同和支持。

- 1、 不會催化「無良僱主」的產生；
- 2、 僱主和僱員雙贏；
- 3、 簡單、清晰、直接，使僱主可隨時準確預算成本，利便營商。

多謝垂注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盧小姐(電話： 3112 0993)。

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 
召集人



甄瑞嫻 謹啟

2017年6月16日